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 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 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 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 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行宝"A股 11,4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 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 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 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 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由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 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68,0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068,947,500股。配号总数 180,137,8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1378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 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 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 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 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 > 69,299,950,80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0%,初始战略配售与 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68,55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 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 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 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4707488%,有效申购倍数为5,135.90931倍。 木次岩行的网 F 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1.1454%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 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

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数 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8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

(主承捐例)一成時以页有益看的/顺姆配告协议》中的相关约此,拥足平伏及们成畸配告结末如								
T: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	870 441	60 200 050 80	12 个日			

879,441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50,1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6,473,23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8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534,76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80,55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1.308.04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 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29,7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中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包 销股份的数量为209.832股、包销金额为16.534.761.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2022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 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 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 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可[2022]1124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德新材",股票代码为"30134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 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 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8 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 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 完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 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 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拔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 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 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 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 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 申购倍数为4.923.671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2日)结束。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50,5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3,071,717.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94,4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993,882.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15,894,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8,395股,约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10.033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94,426股,包销金额为151,993,882.88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6.44%。

2022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 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订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66元/股。

间))的时朝建产本仅及行股防效量对2,700万股,本6次及行时恰为人长1194066元7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根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券基金")、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数。 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0%。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496.00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

制品的品,网下取尽及打效量为1,390.30万股, 日本 (及 1) 数量的 31.30%, 网上取尽及 行数量为1,309.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接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00300426%, 有效申购倍数为4,992.5006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1日(T+

2日)16:00日 及时足端领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 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

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阪票住株交所工印之口起码中可加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票件,列加的股份允顷走朔,日本6人及110票已株交所上市交易之口起即可加加;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据 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

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而自身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往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往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 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

机构(主乘销商)做出知了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 告》中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 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总有效申 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股)	占网下最终发 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 比例
A类投资者	2,591,560	52.89%	9,802,340	70.50%	0.03782409%
B类投资者	24,470	0.50%	44,475	0.32%	0.018175329
C类投资者	2,283,720	46.61%	4,058,185	29.19%	0.017770069
总计	4,899,750	100.00%	13,905,000	100.0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出:自由观念或当日为级数量上州级数州山河机。为7月自上八派包围从。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全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为0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72、010-66551285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喜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舰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

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据号抽签仪式。据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 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4"位数: 5541 0541

"8"位数: 47824786 67824786 87824786 07824786 27824786 73159934 23159934 1362868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

>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直实性, 准确 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 胶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目报网(www.zqrb.cn), 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聚胶股份

2. 股票代码: 30128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 5、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 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 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1倍(截至

2022年8月19日),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603330.SH	上海天洋	0.3310	0.1287	14.83	44.81	115.20		
300041.SZ	回天新材	0.5277	0.4550	22.78	43.17	50.06		
300019.SZ	硅宝科技	0.6844	0.6258	21.53	31.46	34.41		
002909.SZ	集泰股份	0.1360	0.1160	11.26	82.80	97.09		

300200.SZ 高盟新材 的值(剔除康达新材和 集泰股份)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9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

2、嘉好股份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数平均值计算范围; 3、由于康达新材和集泰股份近两年盈利变化较大,导致估值与行业平均差异较大,故

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康达新材和集泰股份 4、因2021年上海天洋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上海 天洋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5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0.6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9日 (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17.66%;高于

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木次募集资金加里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 将对发 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 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

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6.13倍,超出幅度为43.68%,存在未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

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净利润/T-3日(2022年8月19日)总股本;

(一)公司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许一忠、肖峥祥

公司名称: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住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电话:020-82469198(810) 联系人,师恩成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别提示 证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即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陶工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企业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联特科技"股票1,802.00万股。 京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85,1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4,463,710,500 股,配号总数方248,927,42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 截止号码为00024892742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8115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906,97617倍。发行人与保春机构(主乘销商)定于2022年9月1日(干1日)上午在寮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日(干 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

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告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据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的东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共即可必须

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 二国医甲引加温。 3. 当出现即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 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多合并计算。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